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1983號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志明(即陳憶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就繼承債務人及被繼承人陳憶慈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零貳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滯納金，懲罰性違約金肆萬陸仟陸佰捌拾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